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7號

原告 徐文玉  
被告 吳進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進凱被訴詐欺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起訴書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遭詐騙之款項並非匯入被告吳進凱之帳戶，亦未經吳進凱提領，亦即被告就原告遭詐騙而受損害部分並未有任何行為分擔。是以，原告非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聲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吳佳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